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的88,00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的32,400,000股，合计120,400,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至12月20日期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莱士中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莱

士中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5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12月20日期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后续披露了关于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累计被动减持后，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90,079,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718,1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4%）。

三、其他有关说明

1、莱士中国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2、自2018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1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0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